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投標須知

一、 案號：**A114002**

二、 依據：

(一)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(二)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三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**107**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**20,000** 元，投標保證金 **2,000** 元。

四、 開標日期：訂於 **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。

五、 開標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)F 棟 2 樓開標室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 決標方式：非複數決標，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。

七、 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**115 年 01 月 09 日下午 4 時止**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 公告資訊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
八、 看樣時間：統一訂於 **115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現場**（現場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）看樣，一廠商最多二人代表看樣；
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況為準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即應接受。

九、 投標人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行號：登記或設立之證明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；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)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。

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
十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、行號應註明法人(公司)或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

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投標保證金，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，或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署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二、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，廠商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如附件)，如未揭露者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十三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審查表、廠商資格文件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(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處繳納者為本署製發之收據)等妥予密封，於115年01月09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署秘書室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四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五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 投標單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(廠商設立(登記)證明、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；自然人為身份證影本)與投標保證金票據(收據)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
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。

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

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六、投標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人應抵繳價款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，並得列為不良廠商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全部價款者。
- (三) 得標人逾期未繳交「清運計劃書」。

十八、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一次繳清，繳款方式可為：

- (一) 親赴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
- (二) 分 2 筆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各 1 筆)匯款至本署帳戶(廠商須自行負擔匯款所需之手續費或相關費用)。

戶 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金融機構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帳 號：24571502126007

得標人未於前揭時限內繳清全部價款，除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，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 3 工作日內仍未補正者，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另行辦理標售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九、本案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工作日內依清運標的物之數量製作「清運計劃書」並以公文提送報機關備查，計劃內容應含預訂清運期程、各清運日之工作人員名冊及清運車輛車牌號碼，以利辦理人員進出辦公廳舍之行政程序。得標人如未於前揭時限內(以機關收文日為準)繳交計畫，除沒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外，復經機關催告通知日起 3 工作日內仍未補正者，得以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，並另行辦理標售事宜，得標人因此所受損失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十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並繳交「清運計劃書」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10 工作日內配合本署大樓

進出人員管制規定及供機關備查之「清運計劃書」排程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經機關承辦人員現場確認後，提供「全數清運標的物確認書」(一式二份)，供雙方簽章確認後，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；未依限完成清運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，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；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- 二十一、得標人在拆卸或清運標的物過程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並自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有毀損或遷移本署財物，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，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、器材、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，經本署通知限期履行未履行者，本署得逕洽廠商估價、施作，得標人應照價賠償(得從履約保證金扣抵)。
- 二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即應接受。

- 二十三、得標人逾期未完成標的物清運或毀損本署財物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，得列為不良廠商，生效期間不得參與本署相關廢品標售。

- 二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二十五、其他須知：

招標機關聯絡人：本署研究檢驗組鍾允智先生(電話：02-27877984)。